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有關 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 主要交易

買賣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現金代價為80,000,000港元。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而銷售貸款相當於目標公司完成日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總額。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透過香港公司持有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股權，而外商獨資企業為中國墓園公司之唯一分包商，根據分包協議負責提供墓園營運所需之全部殯儀相關服務與產品及協助。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分包協議之詳情、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有關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現金代價為80,000,000港元。完成後，買方將間接擁有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股權，而外商獨資企業將成為唯一分包商，根據分包協議提供墓園營運所需之全部殯儀相關服務與產品及協助，而中國墓園公司仍為墓園之經營者，其已於該土地上經營墓園超過18年。於本公佈日期，中國墓園公司正在收購墓園之土地所有權，其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及墓園之資料」一節。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訂約方

- (i) EMAX Venture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劉智仁先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作為賣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將予收購之資產包括：(i)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銷售貸款，即目標公司於完成日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總額。

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約為200,892港元。賣方已根據買賣協議保證銷售貸款將不少於1,000,000港元。

代價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8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後12個月內以現金支付，並將按以下方式分配：

- (i) 銷售貸款應佔之部份代價將相等於銷售貸款之面值；及
- (ii) 代價之餘額將撥歸予銷售股份。

代價乃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墓園內棺葬位及骨灰土葬位及骨灰排位之預期數量；(ii)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分包協議將向中國墓園公司收取之服務費；(iii)近年廣東省及香港之死亡率；(iv)計及華僑對廣東省棺葬位及有關殯儀相關服務及產品之需求後廣東省殮葬行業之前景；(v)墓園鄰近深圳市羅湖區交通樞紐之地理優勢；及(vi)目標集團之潛在業務及增長前景。

本公司將考慮不同途徑以撥付代價，可能包括內部資源及／或借貸及／或股權融資，視乎代價付款之到期日前後之情況而定。

賠償

鑑於墓園土地所有權引致之風險(其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及墓園之資料」一節)，倘發生下列情況，賣方已同意向買方作出賠償：

- (i) 中國墓園公司終止或須終止(i)其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及／或(ii)在該土地上直接或間接經營和／或提供墓園管理及有關業務(包括向中國墓園公司提供其經營所須之全部服務及產品)或提供墓園服務；
- (ii) 中國墓園公司終止分包協議；及
- (iii) 中國墓園公司違反分包協議之任何重要條款(統稱「賠償事件」)。

根據買賣協議，賠償將為(i)代價；及(ii)自完成日至緊接賠償事件發生前該月止期間之經審核合併除稅後純利總額(扣除經審核合併除稅後淨虧損總額)(「溢利總額」)之差額。

賠償將不超過代價(即80,000,000港元)，倘(i)中國墓園公司已取得墓園土地所有權；或(ii)溢利總額等於或高於代價，則賠償責任將解除。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買方及賣方已取得收購事項之一切必要批准及同意；
- (ii) 並無任何事件、事實或情況構成或可能構成嚴重違反保證或買賣協議之條款，且賣方已完全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
- (iii)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v) 買方指定之中國法律顧問已出具形式及內容令買方信納之法律意見，涵蓋有關買賣協議及外商獨資企業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外商獨資企業合法成立及有效存續；(ii)外商獨資企業之註冊資本及投資額分別為1,000,000港元；(iii)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分包協議向中國墓園公司提供服務、產品及協助之合法性；及(iv)分包協議之法律有效性及可執行性)；
- (v) 買方全權酌情滿意有關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之資產、負債、業務及其他事務之盡職審查結果(在賣方之協助及支持下)以及與分包協議有關之所有相關資料及文件；
- (vi) 買方指定之估值師已出具形式及內容令買方滿意之估值報告，顯示目標集團之價值不少於80,000,000港元；
- (vii) 賣方指定之會計師事務所已出具驗資報告，確認外商獨資企業之註冊資本1,000,000港元已繳足；
- (viii) 外商獨資企業已完成相關公司登記手續並取得本公佈「有關目標集團及墓園之資料—目標集團」一段所述業務範圍之營業執照；及

(ix) 賣方已發出書面確認函，同意豁免目標公司、香港公司或／及外商獨資企業結欠之所有負債(銷售貸款除外)。

買方可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全部或任何先決條件(惟第(iii)項條件除外)。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且各訂約方不得就買賣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或訴訟，惟任何先前已發生的違約行為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最後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以書面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舉行。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賬目內。

有關目標集團及墓園之資料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之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持有香港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香港公司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持有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股權。誠如賣方告知，目標公司及香港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於完成後，業務範圍涉及(其中包括)石材、建材及殯儀相關產品之批發及其他有關配套業務(不包括提供國家監管及須有關政府機構批准之產品)以及提供殯儀諮詢服務。於本公佈日期，外商獨資企業已向深圳市寶安區經濟促進局取得批准及相關批准證書，並正在獲取涉及上述業務範圍之有關營業執照當中。除訂立分包協議外，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外商獨資企業與中國墓園公司訂立分包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為中國墓園公司之唯一分包商，負責向中國墓園公司提供墓園營運所需之全部殯儀相關服務與產品及協助，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外包公司 : 中國墓園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之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殯儀服務、石雕及工藝品、花卉園藝及建材業務
- 唯一分包商 : 外商獨資企業
- 所提供之服務 : 根據分包協議，外商獨資企業負責向中國墓園公司提供墓園營運所需之全部殯儀相關服務與產品及協助，包括但不限於：
- (i) 供應及建造墓園所需之全部墓碑、墓室及家族陵園工程；
 - (ii) 供應及建造全部花瓶、大理石地台、動物雕塑、香爐及熔爐；
 - (iii) 供應及種植松樹、柏樹及其他植物，並負責墓園之全部綠化工程；
 - (iv) 供應有關安葬及祭祀儀式之全部用品；
 - (v) 供應墓園營運所需之全部其他相關服務及物品；
 - (vi) 協助中國墓園公司提供殯儀及安葬儀式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墓園公司與其客戶所協定之安葬適用程序及儀式程序之執行。
- 費用 : 提供殯儀相關服務及產品之費用總額將於銷售訂單中列明，並於執行銷售訂單前經各方按個別情況參考服

務及產品之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尤其是上文第(vi)項有關之服務費將等於中國墓園公司向客戶出售之墓園內之每個葬位(棺葬位或骨灰土葬位)或骨灰排位售價之50%，惟無論如何不少於：

- (i) 棺葬位人民幣20,000元；
- (ii) 骨灰土葬位人民幣10,000元；及
- (iii) 骨灰排位人民幣1,000元。

費用總額將由中國墓園公司於收取有關發票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按月結付一次。

年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四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期30年

墓園

墓園位於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佔地面積約為266,668平方米。中國墓園公司自一九九三年起經營墓園，而約9,333平方米已用於殮葬用途。餘下257,335平方米中，約160,000平方米之新規劃區域預期開發為三區及七園。三區包括辦公區、景觀區及殮葬區，而七園則包括永安園、長富園、永富園、長青園、永樂園、長樂園及永泰園。根據開發計劃，墓園經修整後將新建紀念碑、亭台、紀念館、熔爐等設施。完成開發後，預期墓園將容納(i)逾17,000個供安置國內居民之骨灰甕之土葬位；(ii)逾2,700個僅限安置華僑靈柩之土葬位；及(iii)逾21,000個供華僑及國內居民使用之骨灰排位。

據賣方告知，於本公佈日期，中國墓園公司尚未取得墓園之土地所有權，因此根據中國法律，墓園之營運或被視為不合法。然而，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鑑於(i)惠東縣國土資源局已同意批准中國墓園公司完成購買墓園土地所有權之手續，且中國墓園公司正在辦理相關手續；(ii)中國墓園公司已取得經營墓園之年度營業執照；(iii)於經營年份中，其已通過相關政府部門之年檢，因此違法風險相當低。考慮到該等風險，賣方已同意在(其中包括)分包協議終止之情況下，將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支付賠償，有關詳情載於上文「賠償」一節。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即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0
除稅前溢利	0
除稅後溢利	0

	於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港元
資產淨值	8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香港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即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0
除稅前虧損	184,658
除稅後虧損	184,658

	於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港元
負債淨額	184,435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與銷售家居用品業務。

誠如季度報告所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表現並不令人滿意，主要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之宏觀調控政策及歐洲債務危機令金融市場受壓所致。為拓寬其收入來源以減輕其對表現欠佳之家居用品分部之依賴，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展開其殯儀業務，包括開發、管理及營運殯儀諮詢與代理服務以及買賣殯儀相關產品。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殯儀業務產生之收益約為7,6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收益總額約15.3%。誠如季度報告所述，鑑於殯儀業務表現令人滿意，本集團矢志收購與其現有業務相似之資產，故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並將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殯儀業務提供良機。

完成後，外商獨資企業將由本集團間接全資擁有，並將根據分包協議成為中國墓園公司之唯一分包商，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四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30年間提供墓園營運所需之全部殯儀相關服務與產品及協助。誠如「有關目標集團及墓園之資料」一節所述，完成開發後，墓園可容納(i)逾17,000個供安置國內居民之骨灰甕之土葬位；(ii)逾2,700個因國內居民根據中國法律禁止實行棺葬而僅限安置華僑靈柩之土葬位；及(iii)逾21,000個供華僑及國內居民使用之骨灰排位。目標集團將於香港及中國透過不同渠道協助開展宣傳活動並安排墓園參觀，旨在提高墓園中土葬位或骨灰排位之銷量。董事相信墓園之開發及將於香港及中國舉辦之宣傳活動會有利於外商獨資企業與本集團之業績提升。

中國國家統計局發出之二零一零年廣東省統計年鑒顯示，廣東省二零一零年之死亡率為4.21/1,000，而根據廣東省二零一零年人口計算，廣東省估計死亡人數約為440,000人，預計可為廣東省骨灰土葬位及骨灰排位提供穩定需求。

政府統計處發佈之數據顯示，香港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死亡人數超逾40,000人；而廣東省民政廳公佈之數據顯示，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華僑之棺葬數量每年超逾700人。鑑於(i)香港人及華僑對棺葬之需求穩定；(ii)廣東省內可為華僑提供棺葬之持牌墓園數目有限(九個)；及(iii)墓園鄰近深圳市羅湖區交通樞紐之地理優勢，故董事對墓園銷售及由此為外商獨資企業帶來之利好業績持樂觀態度。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分包協議之詳情、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有關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80,000,000港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任何時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墓園」	指	惠東縣華僑墓園，一處位於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之持牌商用墓園，其佔地面積約266,668平方米並可容納土葬位及骨灰排位

「本公司」	指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08108)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完成日」	指	完成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應付賣方之總代價8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司」	指	明德山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集團」	指	香港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該土地」	指	墓園所在地，即位於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且佔地面積約為266,668平方米之土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墓園公司」	指	惠東縣華僑墓園管理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集體所有制公司
「買方」	指	EMAX Ventur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季度報告」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日結欠賣方之全額股東貸款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合法實益持有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並就其進行投票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包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與中國墓園公司就提供墓園營運所需之全部殯儀相關服務與產品及協助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

「目標公司」	指	Profit Value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劉智仁先生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明德堂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由香港公司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革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先生及趙國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清晨先生、楊杰先生及楊東立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起至少七日存放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ava.com.hk。